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792號

原 告 吳珮甄

訴訟代理人 柯亞彤 寄同上

被 告 蔡沛旂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79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7日晚間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全家便利超商處，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於設定約定轉帳
02 後，現場交付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
03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4 騙集團成員，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詐欺款項使用，以此方
05 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不法詐
06 騙集團之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08 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
09 指示於112年5月15日15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8萬
10 元至系爭帳戶內，後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
11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8
13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21
17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18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
19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在案，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
26 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7 任，堪以認定。

2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8
29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30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4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5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書 記 官 葉子榕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